

內地新保險法放鬆管制

內地新修訂的《保險法》已於2009年10月1日實行。內地此次修訂的邏輯主線是放鬆行業管制，賦予保險公司更大的經營自主權，使之在金融創新的整體行業背景下，有所突破、有所發展。

此次，去管制化主要體現在兩大方面，一是給予保險公司更為寬廣的業務經營範圍，取消政府監管部門對於業務經營範圍的審批核准權；二是放鬆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範圍限制，而這點除去擴大了保險資金的具體投資品種外，還實際使保險業進入其他金融產業合法化。

業務範圍自主化

內地對於包括保險業在內的各個金融產業，一直實行嚴格的行業准入和監管制度，在分業經營的整體法律框架下，對於單個產業的經營範圍，也進行嚴格限制。根據原《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核定，只能在被核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保險經營活動。

新《保險法》規定可在監管部門批准後，經營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並將原《保險法》中保險公司不得兼營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外的業務的表述刪除。這一修改既是對於近年來保險行業發展已經突破了原《保險法》規定的追認，例如內地政府正在大力推廣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就已經超越了原有法律規定的範圍。

實際上，在金融創新的不斷推動下，保險具體經營形式和具體產品形式，將無法實行政府的事前審批式監管。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責只能是事前確立基本的經營規則，保險公司在具體經營中的多元化實踐，只有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才能根據具體情況作事後價值判斷。事後問責式監管，的確會帶來諸多負面影響，但這卻是金融創新現實之下唯一的可行模式。

跨業經營合法化

內地在金融產業中的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基本模式，根本法律依據就在於銀行法和保險法中的相關規定。在此前，的銀行監管法律修改中，已經取消了銀行不得投資控制其他金融產業的規定，事實上，不少內地銀行已進入控制了為數不少的保險和基金管理公司。此次內地《保險法》修改，也刪除了原《保險法》中的禁止性條款，即保險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這修訂實際為保險機構進行跨業經營，掃除了法律障礙。

事實上，對於保險機構投資銀行股權，2006年9月，內地保險監管機構——保監會已允許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只是限制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3%。2008年1月16日，中國銀監會和保監會簽署關於加強銀保深層次合作和跨業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從而在監管層面解決了銀行與保險公司互相參股的問題。

在行業經營實踐中，以中國平安為代表的一些保險機構，早已經打破了保險公司不得投資控制其他金融機構的規定。例如，平安控制了平安銀行、平安信託等，最近又成為深圳發展銀行的最大股東，成為該銀行實際控制人。平安更投資參股了~~中國人壽~~，即於2008年4月，中國平安保險正式參股慈銘。



中國平安保險去年參股慈銘體檢，成為首次有內地保險資金投資醫療機構。

(彭博圖片)

體檢，成為首次有內地保險資金投資參股醫療機構。

保險業是金融行業中特定的以風險博弈為根本的一種業態，向來依賴兩方面的收益支撐行業發展：第一、是正常承保業務產生的經營收益；第二是運用承保業務產生的資金流，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收益。現代保險業的重要特徵之一，便是要求承保業務和資金運用業務必須並重。由於保險業的承保業務一般是虧損的，所以，投資收益成為決定公司成敗的關鍵。

投資品種自由化

投資品種的限制成為原《保險法》的重要管制內容，例如原《保險法》規定保險資金僅可以進行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和買賣金融債券。所以截至2009年9月底，內地保險資金運用餘額為3.43萬億元，其中債券投資為1.74萬億元，佔比50.7%；銀行存款1萬億元，佔比29%；股票投資3700多億元，佔比10.7%；投資證券投資基金2225.7億元，佔比6%。

在嚴格限制保險公司投資品種的規定下，保險資金投資效率可想而知，而新《保險法》將保險資金運用範圍拓寬至銀行存款、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以及投資不動產，其中不動產的引入，則是對於保險資金投資管道的極大拓展。

雖然，之前保險資金已經有參與地產股，例如前不久內地房地產公司卓越地產的公開發行，中國人壽（2628）和平安保險（2318）就是其中重要的投資者。但是，保險公司直接投資不動產，則是這次新《保險法》修訂之後，首次打開大門。中國保險業有突破，但同時也有新的挑戰。

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兼教授

李元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